

证券代码：872853

证券简称：蒙达钛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会议决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该笔贷款银行最终授信 800 万，贷款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到位。本次贷款已由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方便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公司与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授信协议》，综合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担保合作期限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在协议约定的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内，公司按需使用，在担保期限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但是使用担保额度之和不得超过协议综合担保额度金额。同时，为保证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公司以不动产房屋土地向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就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与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定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经委大楼三楼310、311室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经委大楼三楼310、311室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1140)

法定代表人：石军

主营业务：为市内中小企业贷款、发行债券、票据贴现各种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投资担保、履约担保、供需结算担保及诉讼保全担保。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7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4,760,000元

201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78,240,000元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026,520,000元

2019年营业收入：6,750,000元

2019年税前利润：1,060,000元

2019年净利润：1,060,0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会议决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该笔贷款银行最终授信 800 万，贷款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到位。本次贷款已由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方便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公司与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授信协议》，综合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担保合作期限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在协议约定的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内，公司按需使用，在担保期限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但是使用担保额度之和不得超过协议综合担保额度金额。同时，为保证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公司以不动产房屋土地向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考虑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申请贷款，贷款由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不动产房屋土地向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风险可控，贷款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次担保是因公司贷款而发生，是公司的经营需要，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

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担保方式获取银行贷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资金问题，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000	72.05%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918.23	22.0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05%。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